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事项

**地名、命名、更名审批办理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**共和县民政局**

1. **受理范围**

本标准规定了地名命名、更名、登记审批服务的事项类别、设立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办材料、办理基本流程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名命名、更名、登记审批服务事项。事项类型。

1. **申请主体**

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。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》；《青海省地名管理办法》。

1. **进驻部门**

**实施主体：**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民政局

**实施主体性质：**法定机关

**主办科室：**区划地名科

1. **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1、道路街巷名称的命名，建设单位在工程立项后，向所在地的县民政局申报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请报告（包括拟申报名称、长度、宽度、起讫点、名称由来与含义及投资额度等）；

（2）《地名命名、更名申请表》；

（3）城市分幅地形图标上工程位置；

（4）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及图纸。

（5）申报的名称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或地名工作领导机构批准。

2、居民区等建筑物名称的命名，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在建设工程立项后，向所在地的县民政局办理工程名称申请手续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1）申请报告（写明所在地点、用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绿地面积、集中空地面积、栋楼、层楼、楼高、功能、特点、拟申报名称、名称由来与含义等）；

（2）《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表》；

（3）城市分幅地形图标上建筑项目位置；

（4）立项批准文件；

（5）申报的名称经县民政局窗口初审，报县民政局复核，复核后报县政府主管部门批准。

**数量限制：**无

**禁止性要求：**无

1. **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性质和数量 | 规格 | 介质 | 特定要求 |
| 1 | 地名命名、更名申报表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2份 |  | 纸质 |  |
| 2 | 申请报告 原件一份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和复印件2份 |  | 纸质 |  |
| 3 | 建筑项目位置示意图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或复印件2份 |  | 纸质 |  |
| 4 | 立项批准文件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或复印件2份 |  | 纸质 |  |
| 5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或复印件2份 |  | 纸质 |  |

注：申请书样本见附件1

1. **申请方式**

**窗口申请：**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。

1. **办理方式**

共和县民政局区划地名科。

1. **办理流程**

受理—审查—办结（详见附图办事流程图）

1. **办理时限**

**法定时限：**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15个工作日

**时限说明：**

承诺时限： 8个工作日。（承诺办结期限不包含现场勘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公告、报县政府审批、邮寄等特殊情况时间）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**

定点办理

1. **通办范围**

全县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**是否收费：**否

1. **结果送达**

**窗口领取：**本审批决定作出后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电话、短信（0974-8510009）等方式告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0009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10009

1. **预约办理**

电话预约: 0974-8510009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1、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2、申请人在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。

3、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，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0009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**办理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: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**办理地点：**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B区13号窗口。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路，2路到县幼儿园门口下车。

